

《1999 年法律執業者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每年四個認許名額

政府被要求解釋，若有超過四名律政司律師同時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 27A 條申請認許為香港大律師，會採用甚麼甄選準則。遴選過程怎樣確保公平和自然公正也惹起關注。

2. 各委員的關注已經向大律師公會反映。雖然政府不擬在下文列出大律師公會的意見，但有理由相信大律師公會也會認同這些準則。

3. 律政司不會甄選根據第 27A 條申請認許為大律師的律師。只要律師認為時機恰當，就可以自行申請認許為大律師。律政司除應要求確認有關資歷和年資外，不會參與申請認許程序。

4. 認許申請是向高等法院提出。每宗申請會編配一個“雜項法律程序編號”(這與向法院提出的其他申請相同)。法院按這個編號決定處理申請的優先次序，並會將申請書副本連同支持文件送達大律師公會。

5. 大律師公會會仔細審閱申請人所提交的認許申請文件，以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第 27A 條的規定。如果大律師公會發現申請人並不符合規定，可能會主動反對有關申請。換言之，大律師公會擁有全權酌情決定權。

6. 對於可能受到有關建議，即廢除第 27A 條影響的律政司

律師，政府和大律師公會都認為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決定處理申請優先次序方法，是公平和符合自然公正的。

7. 第 27A 條自 1989 年通過成為法例以來，從沒試過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用罄四個名額。

8. 任何 12 個月期間的計算法並不以公曆年計算。舉例說，在某年的 6 月 1 日遞交申請，有關的 12 個月期間是指由前一年的 6 月 1 日起計算。在這情況下，除非律政司有超過四名律師在同一個月內決定提出認許申請，否則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的四個名額都不大可能會用罄。如果真是出現超額情況，便按照雜項法律程序編號來決定優先次序。